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6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

即受刑人 吳宗翰

具保人 黃蒞祺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蒞祺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吳宗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具保人黃蒞祺提出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後，經法院裁定釋放在案，茲因受刑人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命被告提出10萬元保證金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暨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2

01 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均判決上訴駁回
02 而確定，有各該刑事裁判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因
03 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
04 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受刑人到案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
05 察署(下稱橋頭地檢署)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臺灣屏東地方
06 檢察署拘票暨報告書、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函暨送達證
07 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
08 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
09 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
10 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
11 收利息沒入之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3 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瑋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9 書記官 謝智茵